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职名单

(2017年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王玉明的自治区副主席职务。
决定任命:
艾丽华为自治区副主席;
张华为自治区副主席。

艾丽华同志简历



艾丽华同志,女,蒙古族,1964年9月生,辽宁辽阳人,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1986年6月入党,1987年7月参加工作。
现任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委书记。
1983.09—1987.07 内蒙古民族师范学院政史系政史专业学习
1987.07—1991.07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乌丹师范学校教师、团委书记
1991.07—1996.07 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团委副书记、书记
1996.07—1997.08 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旗委宣传部部长
1997.08—2000.10 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1997.07—1999.09 北京大学城环系区域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班学习)

2000.10—2002.01 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副旗长(2000.05—2000.11 挂职任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计委副主任)
2002.01—2002.09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妇联副主席
2002.09—2003.11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盟盟副盟长
2003.11—2004.04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盟盟委委员、宣传部部长(2003.07—2003.12 挂职任文化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
2004.04—2006.10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2006.10—2010.12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委常委、市委书记
2010.12—2012.02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委副书记、市委书记
2012.02—2014.01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局长、党组书记(2011.04—2014.01 北京科技大学文法学院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习,获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2014.01—2015.01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党组书记
2015.01—2016.04 内蒙古自治区海市委副秘书长、市长
2016.04—2016.10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委副书记、市长
2016.10—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委书记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委员

张华同志简历



张华,男,汉族,1960年1月出生,内蒙古清水河人,中央党校大学学历,1992年1月入党,1981年9月参加工作。
现任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厅长、党组书记。
1978.09—1981.09 内蒙古财政(税务)学校财税专业学习
1981.09—1985.06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科研所干部
1985.06—1992.02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预算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
1992.02—1997.05 内蒙古财政厅预算处、基建处副处长(其间:1994.08—1996.12 中央党校领导干部函授班经济管理专业学习)
1997.05—2001.10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基建处、行政政法处处长(其间:1998.05—2000.05 挂职任呼伦贝尔盟委副书记;2000.03—2000.12 内蒙古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

2001.10—2003.06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助理巡视员(2001.05—2001.11 挂职任福建省厦门市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2003.06—2013.04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党组成员(其间:2005.01—2008.03 参加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举办的公共管理地厅级第一批硕士研究生研修班学习;2005.09—2005.12 参加国家行政学院高级干部理论班学习)
2013.04—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厅长、党组书记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委员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呼和浩特市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017年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呼和浩特市人

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由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热线:0471-663556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呼和浩特市 城乡规划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017年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呼和浩特市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呼和浩特市城乡规划条例〉的决定》,由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017年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

修改〈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由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乌兰察布市水资源保护条例》 的决议

(2017年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乌兰察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报请批准的《乌兰察布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由乌兰察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苏木乡镇、旗县(市、区)和设区的市 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2017年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现对全区苏木乡镇、旗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决定如下:

1.苏木乡镇、旗县(市、区)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时间安排在2017年9月至11月底前进行。

2.设区的市所辖的旗县(市、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于2017年12月10日前选举产生设区的市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设区的市和盟所辖旗县(市)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于2018年1月10日前选举产生自治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2017年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区新一届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决定如下:

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呼伦贝尔市、通辽市、赤峰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共9个设区的市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均为41名。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旗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2017年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2016年底的人口统计数据,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区旗县(市、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决定如下:

一.呼和浩特市、包头市的赛罕区;包头市的东河区、昆都仑区;呼伦贝尔市的扎兰屯市;通辽市的科尔沁区、科尔沁左翼中旗、科尔沁右翼后旗、奈曼旗;赤峰市的松山区、翁牛特旗、宁城县、敖汉旗;巴彦淖尔市的临河区等13个旗县(市、区)以及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均为33人。

二.呼和浩特市的新城区、回民区、玉泉区、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和林格尔县;包头市的青山区、土默特右旗、固阳县;呼伦贝尔市的海拉尔区、牙克石市、阿荣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伦春自治旗;兴安盟的乌兰浩特市、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右翼中旗、扎赉特旗、突泉县;通辽市的开鲁县、扎鲁特旗;赤峰市的红山区、元宝山区、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喀喇沁旗、林西县、克什克腾旗;锡林郭

勒盟的太仆寺旗;乌兰察布市的集宁区、丰镇市、商都县、兴和县、卓资县、凉城县、察哈尔右翼前旗、察哈尔右翼中旗、察哈尔右翼后旗、四子王旗;鄂尔多斯市的东胜区、达拉特旗、准格尔旗、伊金霍洛旗、杭锦旗、杭锦旗、五原县;乌海市的海勃湾区等46个旗县(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均为33人。

三.呼和浩特市武川县、清水河县;包头市的九原区、石拐区、白云矿区、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呼伦贝尔市的鄂温克族自治旗、新巴尔虎右旗、新巴尔虎左旗、陈巴尔虎旗、根河市、额尔古纳市;兴安盟的阿尔山市;通辽市的库伦旗、霍林郭勒市;赤峰市的巴林右旗;锡林郭勒盟的锡林浩特市、阿巴嘎旗、苏尼特左旗、苏尼特右旗、东乌珠穆沁旗、西乌珠穆沁旗、镶黄旗、正镶白旗、正蓝旗、多伦县;乌兰察布市的化德县;鄂尔多斯市的鄂托克前旗、鄂托克旗、杭锦旗、乌审旗、伊金霍洛旗、康巴什区;巴彦淖尔市的磴口县、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乌海市的海南区、乌达区;阿拉善盟的阿拉善左旗、阿拉善右旗、额济纳旗等41个旗县(市、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均为31人。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重新确定满洲里市、东胜区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

(2017年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依据自治区公安厅2016年底的人口统计数据,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满洲里市、东胜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确定如下:

一.满洲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136名。
二.东胜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172名。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确定扎赉诺尔区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和扎赉诺尔区第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2017年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的规定,依据自治区公安厅2016年底的人口统计数据,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扎赉诺

尔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扎赉诺尔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确定如下:
一.扎赉诺尔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137名。
二.扎赉诺尔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31人。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许可对自治区人大代表 李世镛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

(2017年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报请许可采取强制措施报告书》(内检反贪侦许〔2017〕1号),依照代表法有

关规定,决定许可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对自治区人大代表李世镛采取强制措施。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职名单

(2017年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李杰的自治区监察厅(预防腐败局)厅(局)长职务;
特古斯的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周黎明的自治区司法厅厅长职务;
苗银柱的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职务;
决定任命:
戈锋的自治区水利厅厅长职务;
呼群群的自治区林业厅厅长职务;
张守孝的自治区外事(侨务)办公室室主任职务;
王月胜为自治区监察厅(预防腐败局)厅(局)长。

要闻简报

本报鄂尔多斯3月30日电 鄂尔多斯达拉特旗审计局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计力度,委托中介机构对全旗市政、农林、生态、卫生、教育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审核,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已完成审核项目640个,送审总金额84122万元,审定金额76122万元,核减投资8000万元,有效地防止了财政资金的流失,促进了建设和施工单位不断提高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武磊)

本报3月30日讯 呼和浩特市国税局直属税务分局以坚持税务政策为导向,以纳税人的需求度、满意度、遵从度为服务目标,上下联动,统筹谋划,多措并举,持续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全方位开展了营改增“政策大辅导”工作,积极引导和帮助四大行业营改增纳税人进一步适应税制,更好地享受减税“红利”。(和宏俊)

本报兴安3月30日电 为维护辖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治安秩序,加强校园安保工作,兴安盟突泉县永安派出所结合“忠诚、干净、担当”主题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校园周边治安、交通整治,对学生上下学重点时段巡逻警力的配置、紧急突发事件下警校快速反应及应急处置进行了重点安排,努力为学生创建平安稳定的校园环境。(董超群)